

湟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源政〔2020〕172号

湟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0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等 2 个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0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源水〔2020〕243 号）、《关于湟源县纳隆沟、茶曲、石咀 3 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源水〔2020〕242 号）收悉，经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项目资金统筹审查会（2020 年 10 月 15 日）研究，原则同意《2020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《湟源县纳隆沟、茶曲、石咀 3 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等 2 个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资金筹措



1. 2020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总投资 10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45 万元，省级资金 63 万元。

2. 湟源县纳隆沟、茶曲、石咀 3 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，全部为市级扶贫资金。

二、编写依据

依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589 号）等文件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建设工期 6 个月

四、主管单位及责任人

县水利局 李进玺

五、监管单位及责任人

1. 2020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：财政局
张文辉

2. 湟源县纳隆沟、茶曲、石咀 3 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：扶
贫局 卢宝林

六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

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董守云

七、选定原则

选择存在部分管道、蓄水池、溢水管、阀门井及管件等损坏的农村人饮工程实施。

八、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

1. 2020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（二期）：对大华镇塔湾、晒尔、崖根、河南、牙麻岔、三条沟、何家庄、阿家



图村，东峡乡灰条沟、石崖庄、下脖项村，申中乡大路庄村，日月乡乙细、本炕、大茶石浪、小茶石浪、兔儿台村，巴燕乡下胡丹村，波航乡上泉尔、胡思洞村，寺寨乡下寨村，和平乡隆和、白水、小高陵、马场台、马家湾村等8个乡镇26个行政村已建的16项饮水工程实施干管（支管）更换、集水池和分水池新建、蓄水池维修、廊道加长、硬化路拆除与恢复、砖混管理房修建、网围栏安装、输电线路配套等内容。

2. 湟源县纳隆沟、茶曲、石咀3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：在大华镇纳隆沟、石咀和和平乡茶曲等3个村实施引水口改建、水源地保护、砖混管理房新建、消毒设施配套、干管（支管）更换、蓄水池修建、警示牌设置、硬化路拆除及恢复等内容。

九、效益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使项目实施村的已建人饮工程得到维修养护，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当地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十、组织管理

严格按照项目程序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组织实施，实行招标投标制、政府采购制和县级报账制，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、专项审计。项目完成后，县水利局负责组织验收，并及时委托有资质、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。

此复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扶贫局，存档。

潢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
